**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暨管理實施計畫**

107年08月28日修訂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二、目的：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參與學校生活的需要，以學生學習為優先，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具，達到個別化教育理想。

（二）運用科技教育輔具，並經專業人員評估運用，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三、適用對象：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教育輔具（以下簡稱輔具）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2日至16日及每年5月01日至15日。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現就讀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後，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

**（三）新採購輔具申請流程：**

1.學校於申請時間內，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輔具管理的帳號進行申請輔具。

2.學校由特教通報網申請輔具後，將下列資料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中心）（03-8549482），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

(1) 列印「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需核章）。

(2) 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初評並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

(3) 檢附所申請輔具之估價單，需含實物圖片。

**(4) 申請聽障輔具者應另外檢附學生聽力圖。**

（四）輔具以向本縣各區中心借用為原則。由申請學校填寫借據（特教通報網列印）後，向中心辦理借用，並當場點收借用輔具，歸還時亦同。

（五）每學年9月外縣市轉入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輔具需求，可由學校依原縣市申請輔具項目直接函送教育處後，進行申請、採購與借用相關事宜。

**（六）閒置輔具申請及借用：**

 1.學校先由「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下載「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閒置教育輔具一覽表」，並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所需之閒置輔具是否適用，並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傳真至北區中心，並電洽確認。

2.北區中心收到「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後，電洽申請學校進行網路通報事宜，並請學校列印「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需核章），傳真至北區中心，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

3.各區中心整理閒置輔具後，公告通知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輔具借據】，學校借據準備完成後，即可電洽各區中心領取輔具及借用。

（七）非財產之物品與耗材申請：

 1.非財產之物品與耗材：指學生使用之特殊餐具、沙包、沙袋、副木、支撐架、楔形板、治療球、安全帽、電動輪椅控制器保護套、導盲杖、盲用算盤等項目。

 2.學校將下列兩項資料傳真至北區中心，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

(1) 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之【配件及相關物品、消耗品評估表】。

(2) 檢附所申請物品之估價單，需含實物圖片。

 **（八）學前新入學及外縣市轉學身心障礙學生因入學急需擺位輔具時，其申請由學生安置學校逕向中心提出申請，中心立即委請「花蓮縣輔具中心」進行評估：**

1.若有適用之閒置擺位輔具時，請學校依閒置輔具借用程序借用。

2.若無適用之閒置擺位輔具時，中心通知學校評估結果，請學校依本縣輔具採購申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書、評估書及估價單…等），函文縣政府提出申請，縣府核定後由學校辦理採購作業。

五、評估與審核：

（一）北區中心於輔具申請時間後3週內，選派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到校進行學生輔具需求評估。

（二）複核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後，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輔具評估報告。

（三）北區中心彙整輔具評估報告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輔具審核會議，並將輔具審核結果公告及函送申請學校。

（四）依據輔具審核會議結果，各區中心完成採購，將採購之輔具登錄特教通報網後，公告通知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輔具借據】，學校借據準備完成後，即可電洽特教資源中心領取輔具及借用。

六、使用管理：

（一）輔具使用效益評估：

1.每學年9月至12月到校進行已借用教育輔具之效益評估。

(1) 肢體障礙類：由本府安排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到校服務，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

(2) 聽覺障礙類：由北區中心安排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

(3) 視覺障礙類：由北區中心安排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

(4) 到校評估之專業人員完成「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教育輔具效益評估表」彙整到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於隔年1月辦理花蓮縣輔具使用效益評估審查會議，會中針對輔具使用效益不彰之學校研討後續輔導或處置方案。

（二）輔具維修：

1.填寫【花蓮縣輔具維修申請單】，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並電洽確認。

2.特教資源中心於1週內聯繫相關廠商到校評估故障情形及報價。

3.新購置輔具如於使用年限內損壞者，不得再申請購置輔具，非人為因素之損壞，由輔具廠商協助免費進行維修並提供替代輔具；超過保固期，非人為因素之損壞，由特教資源中心編列預算維修且可向中心辦理借用閒置輔具；屬人為因素損壞者，由使用者自費維修。

4.對於輔具相關消耗性材料如電池、充電電池、電燈泡……等，若為學生使用者，請由家長自行購買，若為教師教學用者，由本府補助之特教班級費或學校業務費項下自行編支。

（三）學生轉學或畢業之輔具處理方式：

1.縣內轉學者：如學生有持續使用輔具之必要性，輔具可隨學生移轉，由原學校通報各區特教資源中心，且請新就讀學校辦理借用手續。

2.轉至外縣市者：不予借用，請原學校辦理輔具歸還手續。

3.國小畢業升學本縣國中者：如學生有持續使用輔具之必要性，輔具可隨學生移轉，由國小各區通報特教資源中心，且請國中辦理借用手續。

4.國中畢業升學本縣高中者：學生如就讀本縣高中，且未逾該輔具之使用期限，在不妨礙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權益下，得由高中辦理借用手續（半年為限）；如就讀外縣市學校，則不予借用，應向各區特教資源中心辦理輔具歸還手續。

（四）輔具保管維護：

1.輔具已逾使用年限且損壞者，請歸還特教資源中心依規定辦理報廢手續。

2.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之責，輔具若遭竊盜或人為遺失，應通報特教資源中心，除報警處理外，並依財產管理相關規定由借用人辦理賠償事宜。

3.聽障輔具因需定期維護與保養，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結束送回中心維護，維護後方可再行借用；其他障礙輔具除特殊狀況通知歸還外，每學年依公告進行輔具使用現況調查。

八、其他：

（一）借用超過使用年限之輔具已損壞且無法維修，或因個人生長需求，所借用輔具已不適用者，得重新申請相同輔具(檢附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借用。原借用輔具應繳回特教資源中心，以利流通使用。

（二）教育輔具申請以非消耗品、教育用途為主。個人生活輔助器具請參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目」，逕向社會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新購輔具，經審核通過並購置輔具者，如學生中途放棄申請，則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新購輔具。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採購輔具借用申請流程圖**

身心障礙學生有輔具需求者

學校提出申請

不符補助規定

建議其他資源

特教通報網申請

每年1/2-16及5/01-15

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3-8549482

申請表&估價單

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

聽力圖（聽障輔具）

中心遴派專業人員或教師到校評估

輔具審核會議

符合

特教資源中心輔具資源媒合

有

合適輔具

無

特教資源中心依評估建議採購

特教資源中心借用

及後續使用追蹤

花蓮縣　　　國中/小 教育輔具維修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輔具名稱 |  | 學生姓名 |  |
| 故障情形描述 |  |
| 輔具名稱 |  | 學生姓名 |  |
| 故障情形描述 |  |
| 承辦教師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申請維修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下由中心填寫，學校免填。

1. 收件後由治療師到校調整及維修，時間另行安排。
2.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楊淑如組長 電話：(03)8547145；傳真：(03)8549482

|  |  |
| --- | --- |
| 維修結果 | □現場完成維修 完成時間： □需送廠商維修 完成時間： □廠商維修完成 完成時間：  |
| 備註 |  |